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届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10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2、《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5、《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1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9.2与山东山推胜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9.3与临沂山重挖掘机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9.4与山重建机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9.5与小松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9.6与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9.7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9.8与中国重汽集团国际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0、《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与有关银行建立工程机械授信合作业务的议案》;

12、《关于开展2020年营销业务授信的议案》;

13、《关于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4、《关于聘任2020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1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1.1 选举刘会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1.2 选举江　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1.3 选举申传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1.4 选举吴汝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1.5 选举张　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1.6 选举王俊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2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2.1 选举王金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2.2 选举刘　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2.3 选举陈爱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1 选举王涤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7.2 选举孟　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二)议案审议说明

1、议案1—14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议案9、议案13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议案9进行逐项表决。

3、议案15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7日、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4、议案16、17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6人,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为3人,应选监事人数为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四、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2.00	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
4.00	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
5.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8.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9.00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9.01	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9.02	与山东山推胜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9.03	与临沂山重挖掘机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9.04	与山重建机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9.05	与小松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9.06	与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9.07	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9.08	与中国重汽集团国际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10.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与有关银行建立工程机械授信合作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开展2020年营销业务授信的议案	√
13.00	关于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14.00	关于聘任2020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6)人
16.00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6.01	选举刘会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江　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申传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4	选举吴汝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5	选举张　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6	选举王俊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0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17.01	选举王金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2	选举刘　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3	选举陈爱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8.01	选举王涤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8.02	选举孟　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深圳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　董事会办公室。

(二)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袁　肯　宋　强　宋　政　贾　营

联系电话:0537-2909532,2907336

传　　真:0537-2340411

电子邮箱:zhengqq@shantui.com

2、会议费用:股东出席会议期间,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80

2、投票简称:山推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1)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召开的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2.00	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			
4.00	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			
5.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8.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9.00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9.01	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9.02	与山东山推胜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9.03	与临沂山重挖掘机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9.04	与山重建机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9.05	与小松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9.06	与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9.07	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9.08	与中国重汽集团国际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10.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与有关银行建立工程机械授信合作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开展2020年营销业务授信的议案	√			
13.00	关于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14.00	关于聘任2020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6.00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6.01	选举刘会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江　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申传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4	选举吴汝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5	选举张　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6	选举王俊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0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17.01	选举王金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2	选举刘　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3	选举陈爱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8.01	选举王涤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8.02	选举孟　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表决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时,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以上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的投票表决。

2、表决累计投票议案时,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为在“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中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持有股份数量×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持有股份数量×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持有股份数量×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如委托人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则受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议案投票表决。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30日、2020年3月31日对外披露了《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2)、《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公司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无线网络优化服务集中采购(日常优化部分)项目》、《中国移动江苏公司2020至2021年通信小土建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

近日,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正式确定为上述项目中选人,中标信息与中标公示基本一致。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年度	服务内容	服务区域	中标金额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无线网络优化服务集中采购(日常优化部分)	2020年至2022年	无线网络优化服务	广东	1.53亿元
2	中国移动江苏公司2020至2021年通信小土建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苏州)项目	2020至2021年	通信小土建工程施工服务	苏州	2944.33万元
3	中国移动江苏公司2020至2021年通信小土建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淮安)项目	2020至2021年	通信小土建工程施工服务	淮安	785.28万元
4	中国移动江苏公司2020至2021年通信小土建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泰州)项目	2020至2021年	通信小土建工程施工服务	泰州	984万元
5	中国移动江苏公司2020至2021年通信小土建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盐城)项目	2020至2021年	通信小土建工程施工服务	盐城	653.41万元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此次中标项目是公司发展规划的重要项目,如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本项目合同的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取得《中标通知书》但尚未最终签署正式合同,项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正式签署的合同将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各个下属公司签订,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间接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后,不会导致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集团”)转来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国有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河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字[2019]63号)要求,积极稳妥做好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经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审核确认,将省国资委持有的河钢集团10%国有股权(国有资本)一次性划转给省财政厅持有(以下简称“本次国有股权划转”),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省财政厅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国有股权账面值入账。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前,河北省国资委持有河钢集团100%股权,河钢集团间接持有公司62.22%股权,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省国资委持有河钢集团90%股权,省财政厅持有河钢集团10%股权,河钢集团仍持有本公司62.22%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国有股权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0-025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江有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泰一”)持有公司股票31,475,712股,其中江有归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1,475,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3%,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付海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373,640股(其中200股为二级市场购入),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8%,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江有归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7,868,900股(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1%(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219,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7,868,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付海鹏先生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843,400股(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浙江富润总股本的0.54%。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有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475,712	6.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1,475,712股
付海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373,640	2.1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1,373,44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有归	31,475,712	6.03%	江有归为嘉兴泰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江有归为嘉兴泰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31,475,712	6.03%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60,000	2.64%	2019/5/22 - 2020/5/22	7.2-8.26	2019年5月25日

说明:1、嘉兴泰一于2019年5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90万股,因此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与减持期间存在差异。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江有归	不超过:7,868,900股	不超过:1.5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219,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868,900股	2020/6/15 - 2020/12/10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付海鹏	不超过:2,843,400股	不超过:0.5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43,400股	2020/6/15 - 2020/12/10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本次减持主体及一致行动人所作承诺如下:

1、江有归、付海鹏作为浙江富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持有的浙江富润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江有归、付海鹏承诺:将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完毕后所持浙江富润的股权,作为负责收回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扣除已计提坏账损失部分的净额)的担保;在泰一指尚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扣除已计提坏账损失部分的净额)全部收回前,本人所持浙江富润之股权不得进行转让,不得进行除《浙江富润与江有归、付海鹏之(业绩补偿补充协议(二))》约定以外的质押或设置其他限制性权利。

3、江有归一致行动人嘉兴泰一作为浙江富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本企业持有的浙江富润该等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果取得发行股份时,持有标的公司(指泰一指尚)股权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则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江有归、付海鹏、嘉兴泰一对上述股份限售相关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管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遵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0-022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19年5月22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2日9:15-5月22日15:00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15-5月22日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10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朱卫军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292,215,6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43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89,912,0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27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2,303,5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11%。

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2,303,5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2,303,5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1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年昱城、常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067,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72%;反对79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0%;弃权350,0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757%;反对7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6298%;弃权350,0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945%。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2、《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067,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72%;反对79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0%;弃权350,0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757%;反对7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6298%;弃权350,0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945%。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3、《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067,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72%;反对79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0%;弃权350,0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757%;反对7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6298%;弃权350,0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945%。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4、《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067,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72%;反对79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0%;弃权350,0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757%;反对7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6298%;弃权350,0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945%。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5、《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067,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72%;反对79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0%;弃权350,0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757%;反对7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6298%;弃权350,0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945%。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6、《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067,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72%;反对79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0%;弃权350,0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757%;反对7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6298%;弃权350,0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945%。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7、《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067,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72%;反对63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76%;弃权511,8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757%;反对63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057%;弃权511,8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186%。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8、《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295,3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51%;反对57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1%;弃权350,0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0519%;反对57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536%;弃权350,0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945%。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9、《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2579%;反对72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5476%;弃权350,0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